



中国  信阳
CHINA XINYANG

信阳市装配式装修评价技术导则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

前 言

为推进全市新型建筑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提升装配式装修水平，根据《河南省培育壮大绿色建筑产业链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要求，经广泛调查研究，借鉴有关国家标准、《河南省装配式装修评价技术导则》，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信阳市的产业优势，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的基础上，制订了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5.装配式装修设计评价；6.装配式装修技术评价；7.提高与创新。

本导则由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

主编单位：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万华禾香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李全华 孔 辉 范保超 杜道静 盛 茂

王 晗 李 斌 王凯鹏 孔梦玲 张 丹

钟道军 陈 强 李 阳 胡永生 叶成成

王 超 刘梦思 吴月月 丁建燕

审查人员：李 春 袁其军

目 录

1、总 则	1
2、术 语	2
3、基本规定	4
4、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	6
5、装配式装修设计评价	8
6、装配式装修技术评价	10
7、提高与创新	13
附录A 信阳市装配式装修评价表	15
本导则用词说明	18
引用标准名录	19

1、总 则

1.0.1 为促进信阳市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发展，结合信阳市的地方特色和产业优势，规范装配式装修的评价，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评价信阳市民用建筑室内装修的装配化水平，工业建筑可参照执行。

1.0.3 本导则适用于评价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的室内装修的装配化程度。

1.0.4 本导则采用装配率评价装配式装修的装配化程度。

1.0.5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评价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术 语

2.0.1 装配式装修

通过标准化设计，将工厂生产的部品部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装修方式。

2.0.2 干式工法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的建造方法。

2.0.3 装配式隔墙

将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非承重隔墙。

2.0.4 装配式墙面

将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对墙体起保护和装饰作用的墙体面层。

2.0.5 装配式楼地面

将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楼地面。

2.0.6 装配式吊顶

将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吊顶。

2.0.7 管线与结构分离

建筑结构体中不埋设管线，将管线与结构系统分离的设置方式。

2.0.8 集成式厨房

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

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9 集成式卫生间

地面、吊顶、墙面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10 整体卫浴间

由一件及以上的卫生洁具、构件和配件经工厂组装或现场组装而成的具有卫浴功能的整体空间。

2.0.11 可逆安装

一种实现部品部件拆卸、更换及安装时不对自身及相邻部品部件产生破坏性影响的安装方式。

2.0.12 内装修装配率

指评价单元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预制部品部件的综合比例。

2.0.13 集成设计

统筹不同专业、不同系统的技术要求，协调系统与系统之间、系统内部、部品部件之间的连接，协调设计、生产、供应、安装、运维不同阶段的需求，前置解决设计问题的过程。

3、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和等级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和等级评价宜为单体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的单体建筑，主楼和裙房可作为不同的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和评价单元；单体建筑的评价范围为首层建筑地面（有地下室的为顶板建筑面层）以上的全部楼层。

3.0.2 当采用未包含在本导则规定范围内的装配化装修新技术、新工艺时，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指标要求、计算方式和计算分值。

3.0.3 装配式装修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应在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或装修施工图设计阶段计算装配式装修装配率并进行预评价；

2 既有建筑只改造室内装修时，应在装修施工图设计阶段计算装配式装修装配率并进行预评价；

3 项目评价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进行，复核装配式装修装配率和确定评价等级。

3.0.4 装配式装修项目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装配率不应低于60%；

2 评价项目有最低分值要求的，评价得分不低于要求的分值。

3.0.5 当评价项目满足本标准第3.0.4条规定时，可进行装配式装修等级评价。

3.0.6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等级评价划分为基本级、A级、AA级、AAA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率大于等于60%且小于70%时，评价为基本级装配式装修；

2 装配率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时，评价为A级装配式装修；

3 装配率大于等于80%且小于90%时，评价为AA级装配式装修；

4 装配率大于等于90%时，评价为AAA级装配式装修。

4、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

4.0.1 装配式装修评价项、要求及分值应符合表4.0.1的规定。

表 4.0.1 装配式装修评价项、要求及分值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 分值
					居住 建筑	非居住 建筑	
Q1装配式装修设计 (15分)	q1a:装配式装修与建筑同步设计		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装配式装修施工图，施工图中明确装配式装修主要技术		5	5	/
	q1b: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符合装配式装修技术标准要求		7	7	
	q1c:标准化设计		标准化部件应用		1~3*	1~3*	
Q2装配式装修技术 (85分)	q2aa :装配式隔墙		50%≤装配式内隔墙比例≤80%		6~10*	6~10*	20
	q2ab :装配式隔墙与管线、装修集成一体化		50%≤应用比例≤80%		5~7*	5~7*	
	q2ac:装配式隔墙材料采用膨胀珍珠岩		50%≤应用比例≤80%		5~7*	5~7*	
	q2b:装配式墙面		50%≤装配式墙面比例≤80%		5~15	8~20	
	q2c:装配式吊顶		30%≤装配式吊顶比例≤50%		5~10	8~15	
	q2d:装配式楼地面		50%≤装配式楼地面比例≤70%		5~10	5~10	
	q2e :管线分离	竖向管线	电气	50%≤比例≤70%	1~3	1~3	
			给排水	比例≥70%	1	1	
			采暖	比例≥70%	1	1	
		水平管线	电气	50%≤比例≤70%	1~3	1~3	
			给排水	比例≥70%	1	1	
			采暖	比例≥70%	1	1	
	q2f:集成式卫生间		q2f1	70%≤集成式卫生间比例≤90%	10~15	10~15	
			q2f2	整体卫浴间比例≥60%	15	15	
	q2g:集成式厨房		70%≤集成式厨房比例≤90%		10~15	3~5*	

Q3提高与创新加分项 (最高10分)	q3a	可逆安装技术应用	1~3*	1~3*	—
	q3b	数字技术应用	1.5~3	1.5~3	
	q3c	全屋智能应用	1~2*	1~2*	
	q3d	宜居室内环境	0.5~2*	0.5~2*	
	q3e	绿色建材产品应用	1~3*	1~3*	
	q3f	可追溯管理系统	0.5~2	0.5~2	

注：1、表中带“*”项的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

2、民用建筑中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中的研发用房或新型产业用房等按非居住建筑进行评分；公寓、宿舍楼按照居住建筑进行评分；

3、 $q2f1$ 和 $q2f2$ 不能重复得分；提高与创新加分项总得分不超过10分；

4、计算范围可不含避难层、架空层、车库、楼梯间及楼梯间前室、设备间、电梯井、管井内部区域。

4.0.2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应根据表4.0.1中评价项、要求及

分 值 按下式计算：

$$P = \frac{Q_1 + Q_2}{100 - Q_4} \times 100\% + \frac{Q_3}{100} \times 100\% \quad (4.0.2)$$

式中： P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

Q_1 ——装配式装修设计得分值；

Q_2 ——装配式装修技术得分值；

Q_3 ——加分项分值， $Q_3 \leq 10$ ；

Q_4 ——评价项目中缺少的评价项分值总和，加分项不包括在内。

5、装配式装修设计评价

5.0.1 装配式装修与建筑同步设计的评价分值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送审时，已协同建筑、结构、给水排水、供暖、通风和空调、电气、智能化等各专业，对装配式隔墙系统、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集成式厨房系统、集成式卫生间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进行了同步设计。设计阶段预评价时能提供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排版图、节点大样图，并明确部品部件选型和关键技术参数，满足生产加工和现场安装需求的，得5分；设计图纸或者部品部件清单不全的，每个系统扣1分。

5.0.2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的评价分值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装配式隔墙系统、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集成式厨房系统、集成式卫生间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的设计符合《信阳市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导则》要求的，得7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个系统扣1分。

5.0.3 装配式装修应满足标准化设计要求，标准化部件选用吊顶、墙面、楼地面中各自使用面积最大的饰面材料作为计算单元，标准化设计应按下式计算：

1 标准化设计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q1c=q1c1+q1c2+q1c3 \quad (5.0.3-1)$$

式中： $q1c$ ——标准化设计得分；

q_{1c1} ——吊顶标准化部件应用得分;

q_{1c2} ——墙面标准化部件应用得分;

q_{1c3} ——楼地面标准化部件应用得分。

2 吊顶/墙面/楼地面标准化部件的应用比例及得分应按
下式计算:

$$q_{1c(1/2/3)} = \frac{A_{1c(1/2/3)}}{A_m(1/2/3)} \times 100\% \quad (5.0.3-2)$$

式中: $q_{1c(1/2/3)}$ ——吊顶/墙面/楼地面中标准化部件的应用比例;

$A_{1c(1/2/3)}$ ——吊顶/墙面/楼地面中使用面积最大的饰面材料中符合模数化的同一规格材料的面积;

$A_m(1/2/3)$ ——吊顶/墙面/楼地面中使用面积最大的饰面材料的面积。

q_{1c1} 、 q_{1c2} 、 q_{1c3} 大于或等于 50%时得1分, 否则得0分。

6、装配式装修技术评价

6.0.1 装配式隔墙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式计算：

$$q_{2a} = \frac{L_{2a}}{L} \times 100\% \quad (6.0.1)$$

式中： q_{2a} ——装配式隔墙的应用比例；

L_{2a} ——装配式隔墙的长度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长度；

L ——隔墙的总长度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长度。

6.0.2 装配式墙面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式计算：

$$q_{2b} = \frac{A_{2b}}{A} \times 100\% \quad (6.0.2)$$

式中： q_{2b} ——装配式墙面的应用比例；

A_{2b} ——装配式墙面的外表面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墙面面积，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装饰基层满足免抹灰（平整度小于或等于4mm/2m）要求，饰面层采用薄贴的部分，其计算面积按0.5系数进行折减；

A ——墙面的外表面总面积，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墙面面积，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6.0.3 装配式吊顶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式计算：

$$q_{2c} = \frac{A_{2c}}{A} \times 100\% \quad (6.0.3)$$

式中： q_{2c} ——装配式吊顶的应用比例；

A_{2c} ——装配式吊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吊顶面积；

A_d ——顶面水平投影总面积，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吊顶面积，扣除竖向构件、墙体对应的顶面面积。

6.0.4 装配式楼地面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2d} = \frac{A_{2d}}{A} \times 100\% \quad (6.0.4)$$

式中： q_{2d} ——装配式楼地面的应用比例；

A_{2d} ——装配式楼地面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地面面积；

A_b ——楼地面水平投影总面积，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地面面积，扣除竖向构件、墙体对应的地面面积。

6.0.5 竖向布置或水平布置的管线分离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2e} = \frac{A_{2e}}{A} \times 100\%$ (6.0.5)

式中： q_{2e} ——管线分离的应用比例；

A_{2e} ——管线分离的长度；

A_g ——管线的总长度。

1 电气、给（排）水、供暖通风三个专业在竖向或水平方向的管线分离比例应分别计算；

2 竖向布置的管线计算范围为竖向管道井之外的管线长度；

3 裸露于室内空间以及敷设在楼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满足可检修和易更换要求的管线可认定为管线分离。

6.0.6 集成式卫生间应满足集成设计、工厂生产，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或组装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1 集成式卫生间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f1} = \frac{A_{2f1}}{A} \times 100\% \quad (6.0.6-1)$$

式中： q_{2f1} ——集成卫生间的应用比例；

A_{2f1} ——集成式卫生间的吊顶水平投影、装配式墙面和装配式地面水平投影的面积之和；

A_w ——所有卫生间的顶面水平投影、墙面和地面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2 整体卫浴间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f2} = \frac{N_{2f2}}{N} \times 100\% \quad (6.0.6-2)$$

式中： q_{2f2} ——整体卫浴间的应用比例；

N_{2f2} ——整体卫浴间的数量之和；

N_w ——所有卫生间的数量。

6.0.7 集成式厨房应满足集成设计、工厂生产，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g} = \frac{A_{2g}}{A} \times 100\% \quad (6.0.7)$$

式中： q_{2g} ——集成式厨房的应用比例；

A_{2g} ——集成式厨房的吊顶水平投影、装配式墙面和装配式地面水平投影的面积之和；

A_c ——所有厨房的顶面水平投影、墙面和地面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7、提高与创新

7.0.1 可逆安装应满足拆卸、更换及安装时不对自身及相邻部品部件产生破坏性影响的要求，分别以吊顶、墙面、楼地面中的饰面材料为计算单元，可逆安装应按下式计算：

1 可逆安装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Q3a=Q3a1+Q3a2+Q3a3 \quad (7.0.1-1)$$

式中：Q3a ——可逆安装总得分；

Q3a1——吊顶中可逆安装应用得分；

Q3a2——墙面中可逆安装应用得分；

Q3a3——楼地面中可逆安装应用得分。

2 吊顶/墙面/楼地面可逆安装的应用比例及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q_{3a(1/2/3)} = \frac{A_{3a(1/2/3)}}{A_{d/w/b}} \times 100\% \quad (7.0.1-2)$$

式中：q3a(1/2/3)——吊顶/墙面/楼地面可逆安装总得分；

A3a(1/2/3)——吊顶/墙面/楼地面中实现可逆安装应用面积；

A(d/w/b) ——吊顶/墙面/楼地面的面积。

7.0.2 装配式装修应用数字技术，并按下列规定得分：

1 设计阶段采用BIM模型或者其他三维可视化装配式内装软件进行设计得1.5分；

2 BIM竣工模型或者其他三维可视化装配式内装软件方案与现场一致得1.5分。

7.0.3 全屋智能应用包括智慧交互系统、安防系统、照明智

控系统等，每应用一个系统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

7.0.4 宜居室内环境的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装修工程交付使用前，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规定进行了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且结果合格。根据检测结果，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中任意一种室内环境污染物，当其在所有房间的检测值均低于《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规定的浓度限值的80%时，可得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7.0.5 使用经过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或纳入河南省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中的绿色建材产品，应用一项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

7.0.6 可追溯管理系统的评价分值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生产厂家已建立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能提供生产信息化系统使用说明与管理方案。在此基础上，能提供产品编码方案和编码物料清单的，得0.5分；

2 施工单位能提供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安装方案的，得0.5分；能提供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进场材料验收记录的，得0.5分；能提供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的，得0.5分。

附录 A 信阳市装配式装修评价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²)									
施工单位						装配式装修系统					□装配式内隔墙 □装配式墙面 □装配式吊顶 □装配式楼地面 □管线分离 □集成式厨房 □集成式卫生间				
条文号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应用比例（应用量/总量）（%）					本项得分	缺少的评价项分值	本大项得分值	备注
				居住建筑	非居住建筑		子项	单位	应用量	总量	比例				
5.0.1	Q1 装配式装修设计 (15分)	q1a:装配式装修与建筑同步设计	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装配式装修施工图，施工图中明确装配式装修主要技术	5	5	10	q1a								
5.0.2		q1b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符合装配式装修技术标准要求	7	7		q1b								
5.0.3		q1c:标准化设计	标准化部件应用	1~3* 1~3*	q1c										

6.0.1	Q2 装 配 式 装 修 技 术 (85 分)	q2aa :装配式内隔墙		50%≤装配式内隔墙比例≤80%		* 6~10	* 6~10	20 (居 住 建 筑 集 成 厨 卫 2 项 总 分 值 不 应 低 于 5 分)	q2a										
		q2ab 装配式内隔墙与管线、装修集成一体化		50%≤应用比例≤80%		5~7*	5~7*		q2ab										
		q2ac 装配式内隔墙材料采用膨胀珍珠岩		50%≤应用比例≤80%		5~7*	5~7*		q2ac										
6.0.2		q2b :装配式墙面		50%≤装配式墙面比例≤80%		* 5~15	* 8~20		q2b										
6.0.3		q2c :装配式吊顶		20%≤装配式吊顶比例≤50%		* 5~10	* 8~15		q2c										
6.0.4		q2d :装配式楼地面		50%≤装配式楼地面比例≤70%		* 5~10	* 5~10		q2d										
6.0.5		q2e :管 线分 离	竖 向 管 线	电 气	50%≤比例≤70%	1~3*	1~3*		q2e1										
				给 排 水	比例≥70%	1	1												
				采 暖	比例≥70%	1	1												
			水 平 管 线	电 气	50%≤比例≤70%	1~3*	1~3*		q2e2										
	给 排 水			比例≥70%	1	1													
	采 暖			比例≥70%	1	1													
6.0.6	q2f:集成式卫生间		q2f1	70%≤集成式卫生间比例≤90%	* 10~15	* 10~15	q2f1												
			q2f2	整体卫浴间比例≥60%	15	15	q2f2												
6.0.7	q2g :集成式厨房		70%≤集成式厨房比例≤90%		* 10~15	3~5*	q2g												

7.0.1	Q3 提高与创新 加分项 (最高 10 分)	q3a	可逆安装技术应用	1~3*	1~3*	—	q3a									
7.0.2		q3b	数字技术应用	* 1.5~3	* 1.5~3		q3b									
7.0.3		q3c	全屋智能应用	1~2*	1~2*	—	q3c									
7.0.4		q3d	宜居室内环境	* 0.5 ~2	* 0.5 ~2		q3d									
7.0.5		q3e	绿色建材产品应用	1~3*	1~3*	q3e										
7.0.6		q3f	可追溯管理系统	* 0.5 ~2	* 0.5 ~2	q3f										
4.0.2	本项目装配式装修 装配率 P (%)	$P = \frac{Q_1+Q_2}{100-Q_4} \times 100\% + \frac{Q_3}{100} \times 100\%$		$P =$ %							得分合计： $Q1+Q2=$					
											缺少的评价项分值合计： $Q4=$					
											加分项得分合计： $Q3$ $=q3a+q3b+q3c+q3d+q3e+q3f=$					
评价组人员 (签字)		组长		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应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
- 2 《建筑环境通用标准》 GB 55016
- 3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GB/T 51301
- 4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JGJ/T491
- 5 《住宅整体卫浴间》 JG/T183
- 6 《住宅整体厨房》 JG/T184